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沛晴
電話：03-846-2860轉515
傳真：03-857-7524
電子信箱：abc91931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401437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訓練課表 (376550000A_114014379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12花蓮縣國中小校園網路設備採購案-第2次增購」教育訓練課程表1份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業管單位同仁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2花蓮縣國中小校園網路設備採購案-第2次增購」案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114年7月17日花企字第11400002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擬藉由網路管理相關教育訓練，提升現場教師具備校園網路基礎知能及簡易障礙排除能力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4年7月30日（三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中華電信嘉禾大樓201會議室（花蓮市富祥街36號）。
 - (三)對象：資訊教師、網管教師或對資訊有興趣之教師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7月28日（一）止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；課程代碼：5106786。



114/07/22



1140003225

三、請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代課費及
所涉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



裝



訂

線

